

买卖合同（样本）

出卖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竞价买得甲方石料矿一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相关事项协商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甲方将镜湖新区环境作业保障中心工程石料矿约 12000m³（实际数量、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出售给乙方。

二、价款及费用：

1、合同价款：上述石料矿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 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三、款项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乙方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绍兴市越城区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开户行：恒信农商行营业部；账号：231000002625985000003。

2、合同履约保证金 150000元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财政；开户行：绍兴银行斗门支行；账号：0929000688289700010。

四、标的交割及相关事项约定：

1、本合同所涉矿资源，由甲方指定的开采施工单位负责开采，乙方负责铲装及外运。因存放场地限制，矿产品的铲装、外运须与开挖须同步进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三日内进场施工（至迟不超过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时调配车辆并装运已开采的矿产品，保证场地内后续开采的存放空间。本次开采及铲装、外运的工期为 40 天（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请乙方自行与开采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协调，提前规划安排。

特别提示：矿产品一经开挖，已开采的矿产品灭失等风险即转移至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施工开始后进场承担已开采矿产品的保管义务。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另行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依法依规进行装运，该保证金在装运完毕并无违规违约、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因乙方原因导致开采工作无法开展的、或逾期装运的，按 2000 元/日在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逾期超过 10 日，则视为乙方放弃剩余合同标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不予返还。

3、乙方须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及运输公司开展工作、并指派安全专员在施工现场确保安全作业并对作业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开始前，乙方须在车辆进出路口采取设置警示灯、交通安全标识等安全措施，并指派专人在车辆进出路口进行交通安全管理，杜绝相关事故的发生。外运车辆须在施工前向属地交警及城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另标的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污水，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车辆清洗等相应防护措施，标的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散落、路面破损等，乙方须负责相关清理、修复及赔偿。

相关安全、环保及备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按要求做好防尘、污水排放等环保工作的，或在开工前未按约定进行车辆备案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其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矿产品装运过程中因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导致产生损失及责任，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职能部门对开采单位、甲方进行处罚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4、场地内不得进行石料加工，必须按规定装载运输石料，严禁超载，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装运情况，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明文施工情形的，有权作出终止和暂停施工的决定，并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视情予以扣除。

5、清运过程中涉及相邻关系或其他事项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问题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有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加以解决。

7、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3____月____日